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崞政办发〔2021〕67号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办、各有关单位:

按照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忻医保发〔2021〕15号)和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忻州市民政局、忻州市财政局、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忻州市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中国银保监会忻州监管分局、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忻医保发〔2021〕

21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全体城乡居民。各乡(镇)、居民办要以辖区户籍人口和外地户籍长住人员信息为基础,形成本辖区全民参保数据库,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基本医保应保尽保。

二、缴费标准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

- 1.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
- 2.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额资助,个人不需缴费。
- 3.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个人缴费40元。
- 4.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个人缴费32元。
- 5.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范围人员)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个人缴费40元。
- 6.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个人缴费40元。
- 7.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

(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 个人缴费 40 元。

三、征收期限

征收期截止 12 月 25 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按自然年度缴纳, 当期缴纳下期参保费, 集中征缴期为每年 9 月至 12 月, 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已办理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的人员,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缴费方式

(一) 集中代收。农村居民以村为单位, 由村委会负责收取, 同时做好缴费登记。收缴完成后, 通过信用社“晋享生活”APP、微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功能自行缴纳, 或到各乡(镇)信用社缴纳。

(二) 自行缴费。缴费人也可使用手机通过信用社“晋享生活”APP、微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功能自行缴纳, 或到信用社各网点和政务大厅税务窗口缴纳。

新参保人员需先到政务大厅医保窗口进行登记, 再通过手机或到税务窗口缴费。

(三) 资助参保。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资助对象需先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其余部分才可享受资助政策。

五、组织动员

(一) 做好全民参保组织动员。各乡(镇)、居民办做好辖区户籍人口和外地户籍长住人员的参保动员和征缴工作, 确保属地户籍人口 100% 参保。要依托村、社区组织开展参保

缴费宣传动员，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辖区所有城乡居民全部参保。教育部门协同做好全日制在校学生依法参加居民医保工作。新生儿出生当年，凭新生儿户籍或其父母户籍证明材料，在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要配合乡（镇）、居民办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重点做好脱贫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员、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参保动员信息共享工作，并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健全上述相应人员参保台账。医保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因姓名、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错误无法参保登记的，由相关部门核实修改，确保一个不漏、全部参保。要调动广大群众参保的积极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轻个人缴费负担。鼓励子女、亲友等监护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通过爱心企业、社会各界人士筹集善款，对特殊缴费困难户予以帮助。集中缴费期结束后，不因各类人员动态调整出现困难群众未参保现象。

（三）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税务部门负责对定额资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先行征缴后将相关信息反馈相关部门，医保、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落实参保资助。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对象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残联等部门会同所属乡（镇）、居民办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

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参保个人自费部分的征缴工作。医保部门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资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资助等工作。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资助等工作。

资助参保所需资金，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助，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资助；重度残疾人由县财政负担；其余人员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

六、缴费证明打印

城乡居民在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可登录微信“城市服务—社保—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打印”页面进行《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打印。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均可作为城乡居民缴费证明。城乡居民如有需要，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换开《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由于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在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和商业银行之间传递需要一定时间，《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和《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的开具时间一般为缴费成功的5个工作日后。

七、退费办理

符合退费政策需要办理退费的，由缴费人自行向县医保局提出退费申请，且必须要在集中征缴期内及时申请，由其进行核验确认。可办理退费的及时退还给缴费人；不能退费的，当场告知缴费人原因。退费政策及申请材料请咨询县医保局。

八、工作要求

一是做好组织实施。由于医保部门新系统上线工作需要，今年的缴费自10月8日起暂停，至11月15日恢复，导致缴费进度远远落后。各乡（镇）要立即行动起来，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缴费任务。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参保缴费意识，确保城乡居民及时享受医保待遇，杜绝漏保、断保现象的发生。

二是多渠道进行缴费。税务部门提供了“线上+线下”的多种缴费渠道，请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缴费人可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功能或信用社“晋享生活”APP进行缴纳。使用线上渠道缴费有困难的，也可持卡或现金到信用社各网点和政务大厅税务窗口缴纳。

三是开展专项督查。县政府将把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列为年前重点督查内容，进行专项督查。12月20日前完成困难群众（包括稳定脱贫人口）的征缴任务，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城乡居民征缴任务。每周通报征缴进度和存在问题，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行动迟缓、贻误工作的乡镇和部门，特别是造成困难群众漏保以及引发信访矛盾和截

留代缴医保费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格追责。

九、业务咨询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待遇享受等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县医保局咨询，电话 13033409394；对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向政务大厅税务窗口咨询，电话：13509705963。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检察院。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